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52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可藉購股權認購合共4,1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其高於以下各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27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45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4,180,000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5.27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 : 於下文所載之行使條件之規限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
- 行使條件 : 購股權須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本公司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達到財務業績目標；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並無國有資產出資人的相關機構、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以及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處罰；及

- (ii) 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承授人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承授人並無嚴重失職；承授人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的章程；承授人並無貪污或其他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以及概無發生承授人無法勝任其職責或未能通過本集團之評估之情況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各承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000,000股。

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中，(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ii)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5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49名僱員。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劉立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9,000
張莉女士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192,000
王志華先生	執行董事	192,000
本集團僱員		<u>3,567,000</u>
總計		<u><u>4,180,000</u></u>

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左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